**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宋莉蓉

1. **主席致詞:**

今天是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過去這幾年學校在家長會支持及同仁努力付出之下，學校很多方面都穩定發展，接下來還有很多工作的推動需同仁協助與幫忙，第二學期期許校務更加穩定，任何教學工作及學生學習活動上均能順利推動，祝老師們教學工作順利愉快。

感謝家長會洪會長對學校的支持，願意挺身而出承擔家長會長的重擔，上學期期末會長至日本公出，無法參加校務會議，今日特邀會長出席校務會議勉勵大家。

1. **會長致詞:**

國中時期成長過程是最難教導的階段，老師在教學工作上需付出更大的耐心，老師們在教學過程中若需家長會從旁協助，可透過教務及學務處傳達，透過家長會的協調讓老師們在教學上更順暢，感謝老師們辛苦的付出。

1. **處室業務報告**

**(壹)教務處**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事曆，113.01.19已寄送至老師們的e-mail信箱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請教師配合重要考試期程，掌握教學進度。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本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請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一)教師請按照課程計畫實施教學進度。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教師基於專業自主，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編寫教材與進行教學評量的能力，故除了教科書、習作外，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四)定期評量的命題審題，應做好迴避原則甚至簽署保密條款。

(五)教師應確實依照課程計畫實施，尤其九年級學生於會考後與畢業典禮間的教學。

(六)教師應落實實施彈性課程，彈性課程訂有教材及進度，但是教室日誌上常見到彈性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皆是課本上的章節，甚至與部定課程進度之銜接。

(七)日常教學及日誌填寫

1.請教師們於教室日誌簽名時，簽名字或全名，勿只簽姓氏。字跡勿潦草；授課簽名處，不要用蓋章的方式，但導師查閱的地方，蓋職章是可以的。

2.請於課程實施後，教師應自行填寫課程內容於教室日誌。若副班長已主動協助教師完成填寫，則請授課教師務必確認授課進度是否填寫確實。

3.教師/學生在填寫教室日誌時，若使用教師自編講義，建議寫「自編講義P56-P58」，只寫「講義P56-P58」容易造成訪視委員之誤解為使用參考書或講義。

4.教師因應教學進度進行之評量，建議在教室日誌紀錄為「評量2-3」，避免用「考試」二字。

5.實施影片教學時，影片內容應與課程相關，並請注意影片之版權，切勿做出侵權行為。請勿讓學生整節課都在觀賞影片，並須輔以教學學習單。

6.請培養學生良好學習態度，掌握上課學習情形，上課時非經教師允許者，勿讓其睡覺。

7.體育課由體育組安排課程、場地、器材，非體育課程時勿讓學生至室外場地活動。童軍科、輔導科若需室外活動空間實施課程時，應先與體育組協調場地使用。切勿以室外自由活動時間做為課程約定之獎勵！

8.課程實施過程中，請留意教學責任，師生切勿分散在不同場地，以維護學生安全。

9.炊事活動(烤肉)之申請，請提早向衛生組領取申請表，每次最多2小時(含中午午餐及午休時間)。與炊事活動無關之課程，不應以此作為獎勵條件或將課程時間借用，而應進行相關課程調課。

(八)成績評量

1.評量應採行多元評量，除採取測驗、作業與上課態度外，應可增加更多元的項目，例如：發表、討論、實作等等，並建議紙筆測驗比例占分50%以下。

2.教師在配課的科目進行成績評量時，尤其配課配到專長科目的班級，應設計或訂定該科多元評量的作業或作品來打分數。

3.第一節上課前的時間進行評量的比例，尤其9年級學生次數上偏多，請學校還是多加以宣導。

4.成績排名，如果家長想知道請以個別告知的方式處理，不宜公告張貼全班學生成績與排名。

(九)教學研究會議

1.教學研究會的會議紀錄不應該看起來都是工作分配的內容。領域教學研究會應該是教師教學討論的時機，即使是段考命題的討論，也不應該只是配分的說明。

2.如果學校有提供試題分析的數據，討論的過程內容，應該充分紀錄，留下討論軌跡。

(十)非專長授課之教師

1.配課教師應做好教學能力的補足，比如積極參加非專長授課研習、出席配課領域會議、領域教師與配課教師進行教學共備，並按課程計畫實施。

2.教育局或學校都有對於非專長授課教師或各領域教師安排許多精進研習，除應配合參加外，應把研習的相關資料、講義及研習內容重點，並請教師記錄於領域會議的紀錄本上。

3.鼓勵教師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科目，參與該科目進修活動，並取得第二專長證照。

三、課程

(一)請教師們務必按課表實施課程。

1.事、病假，請確實辦理請假，並於假單上註明清楚課務調整之安排。公假部分，則依公文指示進行課務自理或公排代安排。

2.老師們報名參加各項校內外研習時，請在無課務或預先完成調、代課之情形下，再報名參加，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3.非專長授課部分，鼓勵老師可多參加校內外線上或實體之非專長授課精進研習、配課領域研習。

4.針對彈性課程或非專長授課科目之成績評定，請另訂該科目之多元評量方式，切勿以您應聘科目的測驗分數進行成績評量。

(二)請教師準時進入教室。教務處於幹部訓練時會提醒副班長下列事項：

1.教師於上課5分鐘後，尚未到班，副班長須至教務處進行報告，確認教師是否請假或有其他調代課原因。

2.同時間，該科小老師至教師辦公室確認教師是否因故耽擱，進行到班提醒。

3.若延遲進入教室超過10分鐘，教務處會發補課通知單給老師，請老師1個月內利用早自習時間進行補課，並記錄於該日之教室日誌空白欄位；並將補課通知單交回教務處。

4.若因突發情形無法到班，代課鐘點費須請老師自行處理(鐘點費378元)。

(三)依市府教育局函示：各種手作教材採購，應由領域教師根據課程內容，提經學年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勿指定廠商採購。另外，已經購買之教學材料務必確實指導學生完成，勿流於形式。

(四)九年級教育會考後課程實施

 05/18(六)~05/19(日)國中教育會考，煩請九年級任課教師，規劃會考後加深加廣課程，以利學子銜接高中職課程。

四、教學與管教

(一)依據112年1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20006170號函示，請教師按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爰學校應於午休及下課時，給予學生充足休息時間。

(二)請教師注重師生間的互動，秉持人性、尊重、自律、關懷、合理、溝通等原則。在與學生互動及管教時，發揮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儘量避免太多的個人情緒，對待學生請避免體罰與言詞上的傷害；無論上課或考試，請勿將學生桌椅移至教室走廊。

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如教務處**附件一(P.17)。**。

(三)請老師利用機會教育培養學生正向樂觀、自信、熱誠、重視生命…等價值觀。

 1.指導學生養成正確的學習方法與應有的學習態度，除身體不適已向任課老師報備者外，上課時不要趴在桌上或睡覺。

 2.上學前，上課應有之書籍、簿本、物品應事先檢查、準備好。避免上課時間學生離開教室。

 3.維護自己與班級的榮譽，遵守考試規則，養成良好品德。

五、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6日院臺教移字第1040007249號移文單暨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104年1月30日(102)滿字第104013 0A號函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本校於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教師若有安排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請提早提出申請，並填寫檢核表，如教務處附件二**(P.18-20)**。

**【教學組】**

1. 第2學期期初暫行課表實施期間2/15(四)-2/23(五)，申請調課書收件截止： 2/19(一)15：45止。

 正式課表於2/26(一)起實施。

二、開學日2/16(五)發下第八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調查表。課輔自2/26(一)起實施。

三、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開課教師：柯宗明老師(英)、陳美儀老師(數)、王怡翔老師(數)。

四、請尚未公開觀課教師於113年2月23日前填報，表格在領域會議資料夾中。

五、本學期配合桃園市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師大及國教院，預計辦理:

 (一)2~3月：八年級全市英文普測(使用平板電腦)

 (二)　4　月：七年級全市英文普測(使用平板電腦)

六、重申課程發展委員有關課程及教學之決議事項：

(一)各領域召集人應協助領域教師提升專業知能，於學期初妥善規畫教師專業知能精進研習，提報教務處後辦理後續經費申請及支用事宜。

(二)為提升學生閱讀暨寫作能力，請國文領域教師落實課程指導，並於每學期完成5篇文章以利作業查核。另外提醒，九年級本學期第2次定期考試無安排作文測驗。

(三)為落實專業命題及審題機制，各次定期評量皆由命題老師填寫自評表後，委請2位教師協助審題並填寫審題表，將自評表、審題表、試卷及補考B卷一併送繳敎學組。

 命題時，請老師們能遵守迴避原則(避開本人子女之年段)。

(四)英語領域由定期考試命題教師負責編寫全年級複習白卷，為提升學生效用效益，請提早送繳教務處印製，並規劃列入定考試題中。

(五)因應學生補考成績不打折，請教師務必留意試卷及補考B卷之難易程度差異。

七、請教師熟知並要求學生遵守「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另於定期評量結束時確實清點試卷或答案卡，避免發生考生未繳卷或教師未收卷之疏漏情形。

1. 第二學期「素養導向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辦理方式暫訂如下



**【註冊組】**

1. 112學年第1學期第3次定考、平時成績請完成線上輸入，開學當天，發給各班進行個人成績核對。待成績校對無誤後，即可結算成績，準備頒獎，另發「個人學期成績單」。

※提醒任課教師，成績輸入勿留空白，若學生缺考，請輸入“-”號，否則以0分計。

※提醒導師，學期成績單，具有生活評量與導師評語的部分，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完成。

1. 本學期補行評量，請原授課教師上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分(補考管理模組)，若原授課教師離校煩請本學期授課教師協助批閱，並將紙本成績登分表交回註冊組，待補行評量截止，成績結算完後，發補行評量成績通知單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生註冊，屬區公所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須繳交113年之區公所證明，以享有註冊費用減免及升學相關優待。
3. 112學年度試模擬分發結果，於2月16日起，可至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平台查詢。
4. 113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請參閱桃連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摺頁。
5. 七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後測)，施測日期為113年5月30日(四)上午第二節至第四節，施測科目依序為英文(含英聽)、數學及國文。

**【設備組】**

一、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午餐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申請

1.收件至2/23(五)止，3/1(五)08：25召開審查會議。

2.未繳交任何證明文件或家遭變故者，導師每期皆需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否則無法審查核予補助。

3.申請者除填寫112-2學期申請書，並依下所列身分繳附相關證件交回衛生組：

|  |  |  |  |
| --- | --- | --- | --- |
| 序 | 身分類別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1 | 列冊(中)低收入戶 | **113**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證件隨**年度**更新，每年年底辦理次年度複查作業，請家長提早規劃辦理。 |
| 2 | 家境清寒**(依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標準)** | 本期無需繳交 證件新申請者需繳**112**年度 A.全戶各類所得清單、B.全戶財產清單、C.戶口名簿影本 | 證件隨**學年度**更新 |
| 3 | 家遭變故 | 1. 變故證明
2.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 1. 導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審核主要標準
2. 變故發生已逾一年半以上者，建議繳交證件ABC待審
 |
| 4 | 未繳任何證明文件 |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 導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主要審核標準，若實訪資料不足或無具體補助建議，以致委員無從判別，恕不核予補助 |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僅需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113年度 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 最低生活費標準 | 每人每月1萬5,977元 | 每人每月2萬3,965元 |
| 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1.動產：每人每年8萬元。2.不動產：每戶417萬元。 | 1.動產：每人每年12萬元。2.不動產：每戶626萬元。 |

4.學生有需要帶午餐備品回家當晚餐者，請洽總務處。

二、閱讀活動推廣部份

1.班級巡迴書箱

感謝7、8年級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協助確認學生是否準時交回以及發放時是否配合書號及座號。交換時若有書籍遺失，則請資訊股長帶同學到設備組完成遺失賠償事宜。

2.「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月4～8日收件，本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將評選優秀作品3件代表學校參加全市閱讀心得競賽，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寫作，期能獲得佳績。

3.『閱讀護照』摸彩

5/29(三)12：20於教務處前穿堂舉行摸彩。

4.三年級提報「中興書卷獎」

學生領取博士獎後，累計閱讀滿50本(其中至少10本以上為中興經典書目書籍)並經設備組認證通過，於**5/6-10**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於畢業典禮頒發「中興書卷獎」。

三、專科教室使用，請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1.實驗室使用

依課表排定每週每班一節進實驗室。

2.烹飪教室使用

(1)家政教學：各班每學期家政課安排登記使用兩次（班級次數不互相流用），家政任課老師配合課表優先登記各班使用時段兩次，請於**3/1（五）**前提出預計使用日期與時段交設備組，老師若未於期初登記，則只能就剩餘時段登記使用。

(2)班級活動使用：固定排課剩餘時段，開放各班每學期可登記班級活動使用一次，請至設備組填寫申請單（比照童軍烤肉區之使用規範）。

(3)課程結束後，並請依檢核表完成清潔整理工作，若經烹飪教室管理教師檢查不通過，則班級本學期使用權益將被取消，若已是本學年第2次使用，則將安排貴班協助期末烹飪教室整潔工作。

 3.iPad使用

 (1)請老師於課前至**圖書館**(7年級&音樂班)、**資訊組**(8年級)、**設備組**(9年級&舞蹈班&專科教室)登記使用時段，並依借用數量安排學生上課前到您所登記處借用平板。

 (2)學生使用提醒

 a.請依照座號取用iPad，並於記錄表簽名。

 b.使用APP如發現前人未登出，請登出後再開始使用，使用完畢記得登出並移除帳號後再繳回。使用他人帳戶，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c.上課前後，請洗淨雙手，上課中勿觸碰口鼻。

 d.有任何使用問題請讓老師知道，並由老師將情況說明記載於使用紀錄表。

四、教科書發放

本學期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放，請各班同學確實清點所領課本，班級所領書籍有缺請至設備組增補，多的亦請盡快送還設備組。

**【資訊組】**

1. 信301（九年級資訊科技教室）、信401（八年級資訊科技教室）、信402（七年級資訊科技教室）電腦寒假期間已全數維修完畢。因1~7節供正常上課及資訊科技課調代課用，僅開放第8節課供其他領域教師借用。要借用電腦教室的老師請登入雲端學務整合系統，選擇［總務相關]-[專科教室預約]進行登記。
2. 無線網路TYC\_Learning網速已達500M（比有線的100M快），各位老師只要帶筆記型電腦在教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即可。
3. TYC\_Learning開通方式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AutoRegMAC登記後，就可永久使用TYC\_Learning上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4. 各辦公室印表機都為網路印表機，老師的筆電只要安裝驅動程式並設定正確IP，連上無線網路就可直接列印。詳細操作方式請上[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辦公室電腦及印表]參考。
5. 各老師辦室印表機採用租賃方式，印表機財產還是歸廠商，若有故障或無碳粉請電分機201資訊組處理，切勿自行拆解。
6. 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貳)學務處**

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  |  |  |
| --- | --- | --- |
| 項目 | 活動名稱 | 時程 |
| 1 | 第30屆自治市小市長競選活動 | 2/17(六)至4/30(二) |
| 2 | 潔牙活動月 | 3/1(五)-3/31(日) |
| 3 | 母親節感恩孝親系列活動 | 3/1(五)至5/10(五) |
| 4 | 七年級戶外教育 | 3/12(二) |
| 5 | 八年級口腔保健講座 | 3/13(三)⑤ |
| 6 | 七年級租稅教育講座 | 3/20(三)⑤ |
| 7 | 七年級CPR教學演講 | 4/10(三)⑤ |
| 8 | 親職教育日 | 4/13(六) |
| 9 | 八年級拔河比賽 | 4/17(三)-4/19(五) |
| 10 | 第30屆自治市小市長投票 | 5/1(三) 13：05於活動中心投票 |
| 11 | 母親節好「孕」到體驗活動 | 4/22(一) |
| 12 | 自治市交接典禮 | 5/21(二) |
| 13 | 畢業歡送會 | 5/29(三) |
| 14 | 九年級5對5籃球比賽 | 5/29(三)至5/31(五) |
| 15 | 畢業典禮 | 6/7(五) |
| 16 | 八年級聯絡本抽查 | 6/13(四) |
| 17 | 七年級聯絡本抽查 | 6/14(五) |

一、依據113年1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30009561號來文，鑑於近年校安事件逐年增加，且因應霸凌、性平及校事會議.等相關法規之修訂，學校之學務單位除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學生輔導管教...等業務外，亦須辦理相關法規調查之行政事務，業務甚為繁重，生教組增列生教組協行一名，由顏伯峰教師擔任。此案為教育局「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屬專案性質，工作性質比照校內行政同仁，給予行政積分。

【訓育組】

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學生社團，選社第二階段: 2/17(六)~2/25(日)。
社團上課日期請參閱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曆．

 編社作業：2/26(一)中午(下午四點開放線上查閱結果)

 紙本公告：2/27(二)下午

二、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訓育組獲悉各式校內外獎助學金時，皆會公佈於【校網首頁】—【學校團隊】—【學務處】—【各類獎助學金】，敬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實際具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學生就學所需及家庭急難困境之外，也能使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用。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三、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生教組】

一、請導師務必於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導師評語】。

二、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已於112年12月22日會議通過將修改本校校服外套樣式，並選出三款供全校師生票選，請本校教師利用QR-Code踴躍參與投票。

【衛生組】

一、北臺八縣市113年1月20日起共同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結合桃園市統一、萊爾富、來來(OK)、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即時提供【急難求助】之弱勢學童餐點。

(一)實施期程：自113年1月20日起正式實施。

(二)補助對象：本市境內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

(三)補助原則：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非長期照顧。

(四)執行方式：當18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學童，飢餓時至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學童填寫基本資料，併選取飯、麵和麵包等主食餐點，且須於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且超商將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接獲通報後，將專人通知所屬學校，學校接獲派案後應立即關懷輔導或引介資源協助學生。

二、本校於新生健檢時，齲齒率過高屬口腔保健待輔導學校，為提高同學對口腔衛生的重視，並改善齲齒狀況，因此於3月份將辦理「口腔清潔月」，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攜帶潔牙器具到校，於餐後確實潔牙，潔牙方式可採下列其中一種：(1)含氟漱口水(2)乾式潔牙(3)牙線、牙間刷，其餘相關活動將於學期中發放活動辦法。

三、提醒各位同仁，餐點食用完畢後，請將食物殘渣簡單沖洗，並確實做好分類，減輕打掃班級同學的困擾。

 **(叁)總務處**

一、校園軟硬體環境建置與改善進度說明

　　(一)**七年級班級教室及藝術才能班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無框黑板**採購案業於1/24(三)下午辦理教育訓練(第一場次)完竣，並訂於2/16(五)下午4時辦理教育訓練(第二場次)，2/2(五)辦理驗收，本次裝設25間教室。

　　(二)**生科樓北側廁所**整修工程業於1/18開工，工期50日曆天，預計3/7完工。

　　(三)八、九年級**課桌椅更新**採購案由合青企業有限公司承攬，預計113年4月初完成履約。

　　(四)忠孝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業於8/16決標予邑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預計113年度完成(預計暑假施工)。

　　(五)**藝術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業經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315萬元整，配合國教署時程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工程預計113年度完成(預計暑假施工)。

　　(六)**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112年度追加預算後重新上網，本府工務局訂於1/31第一次開標；後續發包完成後由本校接手辦理，預計114學年度招生。

　　(七)其餘項目依據本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規劃期程執行中。

二、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請導師加強督導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室外課、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

三、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

(二)本年度校園進行各項重大工程，為免影響重型車輛動線，**若車籍有異動的同仁，請至總務處登記**。

(三)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之進行。

(四)校園假日未開放停車，同仁公餘時間若有使用校內各項設施需求請向總務處登記，以利警衛進行校園安全維護。活動中心平日晚間7點始開放租借(假日亦有租借)，請平日課後打球同仁於晚間7點前撤場。

四、午餐業務

(一)**本學期請能繼續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訂餐措施**。

(二)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三)供餐量若有不足，皆可向午餐秘書反映。

(四)餐食有任何異狀，請保持原狀，並通知午餐秘書聯繫廠商前往確認及拍照記錄，處理後續。

五、請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肆)輔導室**

**【輔導組】**

1. 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四位專輔共同負責(志恩/庭儀/岫容/俊宇)，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B表輔導紀錄)，經由輔導主任、組長會同專輔教師召開內部轉介評估會議後，與導師合作共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認輔、諮商、小團體等)，集合眾人力量協助學生適應生活。
2.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3項：「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導師若需要調閱學生國小之輔導紀錄，需取得學生或家長之同意書方可索取，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組。
3. 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長期缺課**（學生無故缺課累計7日，請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協助上網通報）及**中輟**學生通報（學生連續3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追蹤紀錄表），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教組、輔導室輔導組密切配合，失聯個案隨即由註冊組上網（教育部網站）通報警察局協尋，並函送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學生輟學除了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外，應定期與家長聯繫落實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並記錄於表中B表中，確實掌握中輟生行 蹤，減少社會問題。
4. 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多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以充實班級經營與提升教學效能。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教材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及**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下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教材登載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https://tc.familyedu.moe.gov.tw/>)，歡迎老師們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融入各領域課程中。
6.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成效及兒少保護，教師應參加CRC及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請老師們上相關研習研習。
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第2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8. 身為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針對法定研習能落實教職員每學年能有4小時的家庭教育的知能研習。若已完成本學年4小時相關家庭教育研習，請填寫表單回復，感謝您的協助。表單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FZa726fPcqZH2ABR8>
9. 112學年第二學期重要活動預告：

 (一) **3月份下旬**辦理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

 (二) **4/13(六)**辦理親職教育日(全天)

 (三)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第五節至第七節，日期為3**/6、3/13、**

**3/20、3/27、4/10、**4/24**、5/1**共計7次，由專車接送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

英高中上課。三四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舉辦技藝教育競賽，每個職群**1－2人**參賽

(四)學生宣導及教師宣導

1.4/17及5/8(三)第6節辦理學生宣導(八年級學生，活動中心)。

　　　　2. 4/22 及5/22(三)第6節辦理學生宣導(七年級學生，活動中心)。

 3.利用導師會議時間實施四個相關主題的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分別針對七八九年級進行班級巡迴輔導及小團體輔導。

**【資料組】**

一、學生輔導紀錄B表採用線上輸入輔導訪談紀錄，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

 輔導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班級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項目(含我的學習表現、我的經歷、參與各項競賽成果、行為獎懲紀錄、服務學習紀錄)。七年級填寫時間為3月6日第6節，八年級、九年級填寫時間為3月13日第6節。

三、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定於4/22-26輔導活動課施測，本測驗採電腦閱卷，測驗結果黏貼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四、桃園市113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定於113年3月9日(星期六)至3月10日(星期日)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家長踴躍參加，以了解各校辦學特色。同學完成闖關卡核章，右聯投入摸彩箱抽獎，左聯於3月13日(星期三)中午前繳回輔導室敘嘉獎一次。本校專車時間為3月9日(星期六)上午7點40分，歡迎九年級同學及家長踴躍搭乘本校專車。如不克參加實體博覽會，亦可瀏覽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xpo.tyc.edu.tw/，瞭解各校辦學特色。

五、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甄選方式為依照各種職業類科特性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並辦理術科測驗（如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欲就讀職業類科的同學請多加利用此升學管道。招生簡章已於113年1月公告，**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自行繳交報名表至各招生學校**，如欲請輔導室代收私立高中職校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為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六、九年級普通班有意願報考高中藝才班(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的同學請於2月16日

 (星期五)前向輔導室登記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由學校統一創建線上報名帳號。”

七、第35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訂於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晚上7時辦理，地點為桃園市文化局演藝廳。

**【**特教組**】**

1. 學習中心
	1. 開學第一週**2/16(五)至2/23(五)**辦理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轉介鑑定提報**。任課教師如有發現學習狀況特殊的學生可於辦理期間轉介至學習中心(分機632、670)，以利後續進行初篩作業，**若逾時轉介，恕不受理。2/26(一)13：00-15：45**將辦理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測驗。鑑定相關流程如下:

教師或家長轉介：

由班導師轉介並填寫

(1)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2)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經家長同意

篩選測驗：

1. 識字量評估
2. 閱讀理解測驗
3. 兒童書寫語文測驗
4. 基礎數學概念測驗
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6. 情緒行為篩選量表

通過

不通過

提報112年度桃園市第2次轉介鑑定。

排除疑似個案

通過

不通過

排除疑似個案

接受特教服務

* 1. 學習中心之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可參閱「**學習中心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團隊-輔導室網頁-檔案下載)，每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方式為個別化教育計畫項目之一，障礙情況不同則評量方式也不同，因此煩請任課教師注意特殊需求學生評量的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作業方面常無法順利完成，要請任課教師適量調整其作業量，或與學習中心教師共同討論調整方式。

二、數理資優班

 113年中興國中寒假資優潛能營已於1月25日辦理完畢，感謝李慧玲教師、張良弘教

 師、張怡雯教師和蔡易儒老師協助！

三、舞蹈班

 (一) 舞蹈班八年級學生將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至苗北藝文中心參加全國舞蹈比賽國中乙組民俗舞項目。

 (二) 112學年度舞蹈班畢業舞展將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19：00假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辦理。

 **(伍)人事室**

 一、 本校112學年度人事動態如下：

 (一)新進人員

 1.國文科:徐瑋琦代理教師113年2月1日到職。

 2.輔導科:吳冠瑾代理教師113年2月1日到職。

 3.音樂科:王眉涵代理教師113年2月1日到職。

 二、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一方申领，不得重複請領，以免涉及行政責任之懲處並追繳之；請同仁上雲端差勤系統之各項費用申請，進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填寫相關資料後列印簽名送人事室申請即可。

(一)申請適用對象：

1.編制內公教人員（其子女隨在台澎金馬地區居住，就讀政府立案之公私立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另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上列子女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3.公教人員子女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女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女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勞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論，不得申請補助。

(二)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填具申請表：

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理支付。

2.戶口名簿：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更外，無須繳驗。

3.收費單據：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立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為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補助。

 **(三)【行政院學雜費補助】不得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各類學雜費減免】等同時申請**

**1.教育部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拉近方案，每學期直接於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就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學期補助3.58萬元擇一擇優請領。**

**2.****【行政院學雜費補助】不得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各類學雜費減免】等同時申請，符合多項申請資格人員需擇優選定補助類別。**

**3.再次提醒:需繳全額、繳全額、繳全額註冊費，才可以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私立大學子女教育補助費3.58萬元)。**

三、本校教職員工如保管或使用同仁、學生個人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妥善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務必保守秘密，勿將個人資料洩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

四、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本校教職員工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應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拒絕或退還，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民眾，應恪遵「談公事應在辦公室」、「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受禮要求、不請託關說」等規定，以維護學校形象，共同達成廉能目標。

五、114年度退休意願調查請於113年2月22日前將調查表送回人事室，逾期將不受理114年度退休申請。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之同仁，煩請至人事室登記更新，以作為業務緊急聯繫及人事資料更新之用。新的學期請大家繼續支持人事業務，亦請不吝給予相關建議以提高本室的服務效能，謝謝!

 **肆、提案討論：無**

**伍、教師提問:**

一、**戴美芝教師:**

 教務處報告事項，【依市府教育局函示：各種手作教材採購，應由領域教師根據課程內容，提經學年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勿指定廠商採購】，可否請教務處補充說明。

 **教務主任:**

 此段文字是教育局函示，以學校現況應為老師若有需購買教材可透過課程計畫提

 領域會議討論後經課發會通過後統一購買，若購買金額超過15萬則委請總務處辦

 理公開採購，由學校製單收費。

 **校長:**

 此段文字是由教育局函示節錄，實際操作面是年段教學有購買教材的需求，將需

 求交課發會確定後在期初統一處理，教學會更順暢。

**陸、臨時動議:**

案由：親職教育日補假日4/15調整至4/19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翁曉櫻教師，李明

 哲教師附議）

說明：音樂班學生個別課程樂器選修種類繁多，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課程皆安排於週一

 週二，補假日訂於週一影響學生課程較多，建議調整為週五補假。

決議：考量本學期行事曆已規劃完成，4/18-19適逢九年級模擬考，本次親職日補假日仍

 訂於4/15；惟請同仁考量活動屬性（上學期校慶運動會、下學期親職教育日）與活

 動當天工作負荷量，預先思考補假日安排何時為宜，可於期末校務會議再提案討

 論。

**柒、校長結語:**

 親職教育日活動辦理方式補充說明，為什麼辦理園遊會，是考量學校近年運作有減班的狀況，故參考鄰近學校辦理的模式才會有此變動，這部分還請大家幫忙。

 今年親職教育日仍以遊園會方式辦理，各班可多元規劃，除飲食類外，二手跳蚤市場、科學遊戲等都可辦理，讓家長看到學校的努力並肯定學校的辦學，這部分還請同仁協助，在大家努力下，讓新生報到率往上提升，減班趨緩。

**捌、散會: 16 時 54 分**

教務處【**附件一】**

**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之實施，培育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適應日常生活及增進學習效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參酌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內容，將本原則融入課程及活動計畫中實施，或依「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

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中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個別差異原則：應配合年齡、生理與心理發展及體能狀況，選擇適當運動、身體活動量及增進體能的訓練方式。

（二）有效指導原則：應有教師或教練在旁指導，以傳授正確運動觀念、知識及運動技巧，增進體能及運動能力為目標。

（三）適度負荷原則：對學生施以培訓或身體活動要求，不得超出個人活動體能之負荷，或過當造成傷害；活動或訓練時問不宜過長，應主動評估學生身心狀況，並給予學生適當運動強度及運動頻率。

（四）均衡發展原則：運動訓練應含括健康體能之要素，包括提高心肺適能、柔軟度、肌力、瞬發力及平衡反應等。

（五）持續漸進原則：養成持續性運動訓練並依個人體能循序增加運動量。

（六）積極參與原則：讓學生正確理解訓練的目標，認知自己在身體運動過程中的意義，積極主動參加。

（七）安全原則：運動前應實施暖身運動，運動後應實施緩和運動；選擇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等裝備，鈴要時可選用適當的護具，如護踝、護膝等；避免疲勞、空腹、飽腹或身體狀況不適時運動。。

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指導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注意事項：

（一）實施前：審慎評估並主動詢問或觀察學生健康情形，確實檢閱校內健康檢查是否有重大傷病紀錄，如經醫生診斷息有特殊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應避免體能培訓。

（二）實施中：應隨時掌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動態，注意學生身心適應狀況，避免造成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實施後：主動詢問並輔導體能之恢復及運動傷害之治療與復健，如確有造成身心傷害，應予紀錄，檢討改善課程實施及培訓方式。

五、學校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過處罰或體罰疑義時，依各級學校相關申訴程序辦理。

教務處【**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2.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2.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3.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4.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 | --- |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
| 本校由 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